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按照批复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军
电话:023-67594008
邮箱:cazqc@changa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绵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406、010-60837504
邮箱:project_ca2019@citics.com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771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002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6668100423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8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竞拍。截至2020年9月15日(挂牌截止日),公司已按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的规定提交了报名登记资料并已缴纳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河北产权市场出具的《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该项目最终受让方,公司需在领取《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三友盐化已就该项目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及《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向三友盐化支付交易价款,公司将遵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中关于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相关约定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甲方、转让方为三友盐化,受让方、乙方为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标的")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

3、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账面价值528.02万元;评估价值847.47万元,其中42.14%股权评估价值357.13万元。

甲方通过河北产权市场,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公司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捆绑债权1,000万元,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57.13万元。

4、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及捆绑债权一次性付清,乙方将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河北产权市场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在河北产权市场交付保证金400万元等额冲抵上述交易价款。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与受让的交易基准日。

乙方通过河北产权市场的指定账号支付转让价款及捆绑债权,甲、乙双方于15日之内办妥有关权证的交割,并及时办理权证变更事项。

6、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全部税金依法依规由各方相应承担。

7、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捆绑债权1000万元;标的公司与甲方的剩余债务自本次股权转让摘牌且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第4年起开始偿还,2028年内清偿完毕。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河北产权市场凭转让合同出具成交确认书。

9、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名受让时,已通过河北产权市场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共同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向河北产权市场交纳各自应承担的交易费用,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标的股权,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10、其他附加条款

职工安置:标的公司正式职工均为甲方职工,标的公司转让后其正式职工原则上全部由甲方负责召回,其他劳务派遣职工由标的公司依法处置。若标的公司确认留任的甲方正式员工,应由标的公司重新录用并签署劳动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其它未尽事宜,可进行洽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三友盐化同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三友盐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承诺,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参加永大食盐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1)公司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方案;(3)公司收支预算与利润分配;(4)修改公司章程;(5)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终止;(6)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7)劳动工资计划、停业;(8)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9)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就前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行动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并履行协议约定,违约方拒不纠正或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甲乙任何一方或其关联企业取得永大食盐51%及以上股权之日为止。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或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大食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42.14%
2	河北省盐业公司	800.00	19.05%
3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7.38%
4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1.43%
5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420.00	10.00%
合计		4,2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三友盐化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永大食盐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在互补协同发展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支点,是继续深化"三个转变"战略目标的有效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大食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友盐化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2、公司与三友盐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100万股并上市后,拟将注册资本由36,450万元变更为40,550万元,并将公司类型由"非上市"变更为"上市",同时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
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注册资本:40,55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仁东	是	4,960,000	3.77%	0.89%	2018-09-11	2020-09-1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4.94%	1.16%	2018-06-11	2020-09-17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仁东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天津	29,480,968	5.27%	10,980,968	37.25%	1.96%	0	0	0	0
北京仁东	131,513,847	23.49%	90,988,330	69.19%	16.25%	0	0	0	0
合计	160,994,805	28.75%	101,969,288	63.34%	18.2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771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002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券营业部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6668100423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nan salt industry CO.,LTD"变更为"Snowsky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9月18日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 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本次全称变更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变更　证券简称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9月24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湖南盐业"变更名称为"雪天盐业",公司股票代码"60092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公司全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9月18日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已由"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2020-095)。

为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0年9月24日起由"湖南盐业"变更为"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不变。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5、2020-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24.38	40,5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4.62	493,000	0.061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25.00	972,355	0.121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24.34	2,443,230	0.304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24.24	8,100	0.001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23.27	1,050,000	0.130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7日	23.36	3,548,500	0.442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8日	22.96	1,458,530	0.1818%
	合计			10,014,215	1.2483%

3、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014,215	1.248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4,215	1.248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250,000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9月1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网神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网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网神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346510003634329 5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346510003634474 0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61210711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61210708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61210907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6121091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网神、中信建投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以公司与网神、中信建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0346510003634329 5,截至2020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2. 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和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交付查询资料前,乙方应电话或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查询事项及拟提交的查询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且收到丙方书面提示后仍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0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至2020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